

2024年深圳港澳商务签注登记备案申请条件

产品名称	2024年深圳港澳商务签注登记备案申请条件
公司名称	深圳市欣鸿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003-D33
联系电话	13714826212 13714826212

产品详情

深圳企业、经营单位港澳商务签注登记备案申请主体条件、指标配置条件、备案信息变更条件见正文。

申请条件

(一)申请主体条件

1.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或在深圳市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且有生产经营的企业(国有企业、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除外)可申请单位备案。

2.受备案单位派遣赴香港或者澳门进行商务活动的工作人员，可以由备案单位申请人员备案。在备案单位任职的工作人员以及纳税额在5万—20万的备案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须在该单位最近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保(五险)。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6个月以上社保限制：

(1)可免核社保人员：

- 1、市政府认定的便利直通车企业。
- 2、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注册且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持牌金融机构以及经前海管理局认定总部企业的员工
- 3、纳税额20万以上备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首席代表)以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4、由市政府引进且创办企业的出国留学人员。
- 5、《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人驾车批准通知书》中批准的司机。

6、离退休后被返聘人员以及已离退休且纳税额为5万—20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未在备案单位缴纳社保的。

(2)属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注册的科研机构科技人才的,须在本单位最近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保。

3.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前海蛇口自贸区的各类人才,需赴香港或者澳门进行商务活动的,由前海国际人才服务中心代为申请人员备案。

(1)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企业(机构)工作的国家级、广东省及深圳市高层次人才。

(2)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企业(机构)工作的世界知名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且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世界知名大学范围: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本年度世界排名前100名的大学)。

(二)指标配置条件

1.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备案单位,可申请相应的指标人数及一年多次商务签注备案:

(1)上年度纳税额为20万—50万人民币或出口创汇120万—300万美元的单位,可以为确有商务需要的本单位员工申请备案指标人数为1-6人。但纳税额为20万—50万人民币且在商事登记部门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登记不满6个月的除外。

(2)上年度纳税额为50万—200万人民币或出口创汇300万—500万美元及高新技术企业注册资本在200万(含200万)人民币以上的单位,可以为确有商务需要的本单位员工申请备案,指标人数为1-10人。

(3)上年度纳税额为200万—1000万人民币或出口创汇500万-1000万美元的单位,可以为确有商务需要的本单位员工申请备案,指标人数为1-15人。

(4)上年度纳税额为1000万—5000万人民币或出口创汇1000万(含)美元以上的单位,可以为确有商务需要的本单位员工申请备案,指标人数为1-30人。

(5)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机构,可以为确有商务需要的本单位员工按需申请备案,人数不限:

1、市政府认定的直通车企业。

2、上年度纳税额为5000万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3、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注册的科研机构

4、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注册且经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认定的(在有效期内)的院士(专家)工作站。

5、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注册且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

6、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注册且经国家金融主管部门批准的持牌金融机构。

7、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注册且经前海管理局认定的总部企业。

(6)由市政府引进的出国留学人员所创办的企业未达到商务登记备案条件的,仅为创办该企业的出国留学人员备案

(7)持有效期超过6个月的《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人驾车批准通知书》的企业可为批准的司机申请备案。

2.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才，可根据商务需要为以下人员申请一年多次商务签注备案。

(1)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企业(机构)工作的国家ji、广东省及深圳市高层次人才。

(2)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企业(机构)工作的世界知名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且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

3.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备案单位，可申请相应的商务备案指标人数及三个月多次商务签注备案:

(1)上年度纳税额为5万—10万人民币或出口创汇20万—50万美元的单位，可以为确有商务需要本单位员工申请备案，备案人数为1-2人。

(2)上年度纳税额为10万—20万人民币或出口创汇50万—120万美元以及高新技术企业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单位，可以为确有商务需要的本单位员工申请备案，备案人数为1-4人。

(3)上年度纳税额为20万—50万人民币的单位在商事登记部门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登记不满6个月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申请备案。

(4)香港、澳门、外国企业驻深分支机构或者代表处可申请为该机构的首席代表本人申请备案。

(5)持有效期不足6个月的《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人驾车批准通知书》的企业可为批准的司机申请备案。

4.上述属《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人驾车批准通知书》中批准的司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企业(机构)工作的世界知名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且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以及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企业(机构)工作的国家ji、广东省、深圳市高层次人才的备案申请，不受单位纳税以及注册资本的限制，备案人员不占备案单位商务签注指标。

(三)备案信息变更条件

1、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首席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办证员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

2、备案有效期内因工作需要增加或删除备案人员。增加或删除人员后的备案人数不得超过配额指标，对已办理过商务签注的备案指标不得重复使用。

3、备案有效期内增加香港或澳门商务备案。